

十
年
風
雲
錄

圖(1)中華新聞學協會本(十二)月廿七日召開常務委員會，出席人員於會後合影。右起馬星野、余夢燕、張其昀、謝然之、曾虛白、宋晞、王惕吾、鄭貞銘。
(張靜濤攝)

圖(2)城區部社工系社會服務隊耶誕節慰問北市殘疾兒童教養院時，由社三劉中柱同學教兒童作團體遊戲。

圖(3)為社工系全體隊員及救濟院社會組主任陳愛民與全院兒童合影。

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計劃書

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美國分校
第一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(一) 本校在美國加州政府註冊時即用 University of Chinese Culture 為校名。

(二) 本校第一座建築物，採孔廟式，以供第一、二年用途，包含辦公室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教室、教職員學生宿舍、及餐廳，以後視需要再行增建。

(三) 本校為六年制之大學

(1) 首二年：初級大學 (Junior College)

(2) 次二年：大學本部 (University proper)

(3) 後二年：研究部 (Graduate School)

順序進行，目前如有進研究部學生，可送至華岡總校進修。總校外籍研究生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可不受招生名額之限制。

(四) 初級大學學生不分系，招生範圍，包括美洲各國學生及海外華僑學生，預定第一年招一百名至二百名。

(五) 大學本部（即三、四年級）暫分下列六系：哲學系、史學系、文學系、美術系、音樂戲劇系、比較宗教系。必要時亦得設立其他學系。

(六) 大學本部（即三、四年級）暫分下列六系：哲學系、史學系、文學系、美術系、音樂戲劇系、比較宗教系。必要時亦得設立其他學系。

(七) 各系均設研究部碩士班，合稱為中國文化研究所，畢業生由分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(八) 分校設校長一人，由創辦人兼任總校董事長聘任之。其他分校教職員亦悉由總校聘請，以收內

(九) 分校為一財團法人，財務完全獨立。

(十) 分校設董事會，董事廿一至卅一人，常務董事五至七人，董事會協助分校之發展，但不干涉分校內部之行政事宜。

(十一) 分校捐款獎勵原則如：

(1) 捐款在美金一千元以上……

(2) 捐款在美金五千元以上……

(3) 捐款在美金一萬元以上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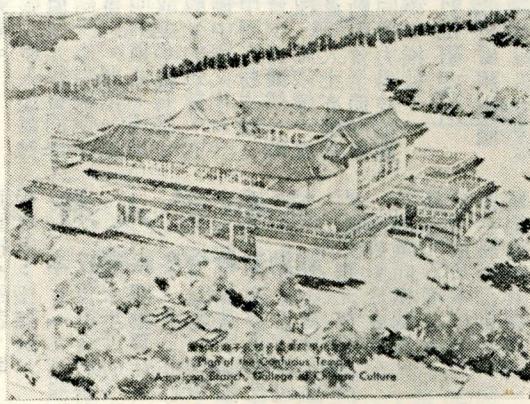
(4) 捐款在美金十萬元以上者……

(5) 並懸匾額於分校孔廟內各

(6) 堂室（稱某某堂，某某齋）。

第一期捐款以美金一百萬元為目標。

(7) 分校得應中美公私機構團體之委託，從事學術研究或實際事業，並接受經濟支援，惟須經董事會之通過，報請總校創辦人同



圖計設廟子孔校分國美院學文化中國為

(張靜濤攝)